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7樓47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第131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4
合作協議	5
買賣協議	9
進行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11
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2
上市規則之含義	13
股東特別大會	13
在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推薦意見	14
其他資料	1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京悅之財務資料	87
附錄三 — 京悅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0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	11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術語擁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瑞盈建議從振海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作事項」	指	瑞盈及振海建議就(其中包括)以上文「合作協議」一節所載之方式成立江蘇派樂施及興建廠房進行合作
「合作協議」	指	瑞盈、振海及福仕生物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合作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京悅及(成立後)江蘇派樂施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1%權益由進生有限公司擁有，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之第三方
「初步營運期間」	指	自該藥品於公開市場上市之日起之六年期間
「江蘇派樂施」	指	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建議將於中國成立並由京悅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京悅」	指	京悅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振海擁有
「該土地」	指	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將收購之位於中國江蘇邳州市之一幅工業用地，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合作協議」一節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軟膠丸，本集團透過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合作開發之口服胰島素產品
「廠房」	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將於該土地上興建之用於製造該藥品之製藥廠房，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之「合作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一股京悅已發行股本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振海」	指	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7樓4701-4室舉行之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及根據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振海將提供予京悅之總本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瑞盈及振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瑞盈」	指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進生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進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敬啟者：

**在中國興建口服胰島素
生產廠房之合作事項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主要從事與北京清華大學聯合研究及開發有關生產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技術之業務。本集團有權將所開發之技術商品化，並獨家生產及銷售基於該等技術之口服胰島素產品。據此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為該藥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待取得有關生產該藥品之所有所需批文(包括該藥品之新藥證書及生產文號)後，瑞盈(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振海訂立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江蘇派樂施及由振海興建廠房以於中國生產該藥品及其後本集團進行之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京悅及經擴大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

- (i) 瑞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進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擁有51%權益(於瑞盈之約26%之應佔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 (ii) 振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王偉先生首次由福仕生物之若干少數股東及董事介紹予本集團。振海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振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與振海及／或王偉先生於本通函發表日期或此前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及
- (i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及擔保人就瑞盈根據合作協議履行責任作保證。

振海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

根據合作協議，振海已向瑞盈承諾，其將促使達成下列事項：

- (i) 成立江蘇派樂施

京悅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振海全資擁有。根據合作協議，振海須促使京悅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名稱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ii) 提供股東貸款

振海須以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向京悅提供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資金，而該等資金須作下列用途：

- (a) 繳足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
- (b)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即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作協議之日期）後10天內向江蘇派樂施提供資金，以收購位於中國江蘇邳州市作工業用途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之地盤面積須不少於140畝，而土地使用權將為期50年；及
- (c) 提供興建廠房所需資金。

(iii) 收購該土地及興建廠房

振海須促使江蘇派樂施收購該土地及興建廠房，並不得（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所規定者除外）出售或就任何股本及貸款權益、該土地、廠房及／或其任何機器或設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廠房必須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後九個月內竣工。廠房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規模及條件：

- (a) 廠房之年產量至少為該藥品15億粒膠丸；
- (b) 廠房之總樓面面積必須足以安裝額外機器及生產線，以提高廠房年產量達該藥品至少30億粒膠丸；及
- (c) 廠房必須就生產該藥品而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項下之證書所規定之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振海已向京悅墊付1,000,000美元，用於成立江蘇派樂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協議項下之上述責任概無獲振海履行。

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

根據合作協議，瑞盈已向振海承諾，其將促成下列事項：

- (i) 待振海履行上文「合作協議」一節「振海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一段所述之責任及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瑞盈將促使京悅或(倘訂約各方同意)江蘇派樂施於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該藥品一粒膠丸(符合生產規格及要求)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惟：
 - (a) 每年應付振海之總費用須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按廠房最高可年產量該藥品30億粒膠丸釐定並按下文所述作有關扣減)；
 - (b) 根據上文(a)分段應付之費用須減去相等於有關費用乘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江蘇派樂施之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積之款項；
 - (c) 倘江蘇派樂施有權享有其企業所得稅有關之稅項豁免，則毋須扣減上文(b)分段項下之費用，或倘有關稅項豁免以退稅方式提供予江蘇派樂施，則京悅或(倘訂約各方同意)江蘇派樂施須於接獲有關退稅後七天內向振海支付根據上文(b)分段所扣減之費用；
 - (d) 倘江蘇派樂施有權享有其企業所得稅有關之任何減稅，則將扣除上文(b)分段所述之費用後之款項須參照有關減稅計算，或倘減稅乃以退稅方式提供予江蘇派樂施，則京悅或(倘訂約各方同意)江蘇派樂施須於接獲有關退稅後七天內向振海支付按上文(b)分段扣減之多計費用；

於初步營運期間內，每月尾起計之七天內須按已收貨款結算支付振海之上述費用，惟：

- (aa) 就所售出及交付之任何藥品、有關客戶於該藥品交付有關客戶後六個月內尚未支付售價而言，就該等藥品須付振海之費用須於有關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七天內支付；及

董事會函件

- (bb) 不論上文(aa)分段所述者，該任何未售出藥品及於初步營運期間屆滿時任何已售出但未獲支付之藥品須付振海之費用須於初步營運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 待振海履行上文「合作協議」一節「振海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一段所述之責任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買賣協議之其他條件獲履行後，瑞盈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iii) 於完成及江蘇派樂施開始生產後及於合作協議之期間內，倘京悅於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則瑞盈須促使京悅不就該財政年度之溢利分派任何股息；及
- (iv) 除非有關中國機關並無授出有關該藥品之新藥證書，否則瑞盈將促使福仕生物允許江蘇派樂施生產該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於初步營運期間取得該藥品之藥品生產許可證。

誠如上文(i)分段所述，京悅或(倘訂約各方同意)江蘇派樂施向振海支付之費用乃由振海及本集團於考慮於該藥品商業生產及上市前振海就其於京悅、江蘇派樂施及廠房之投資所承擔之風險及其對合作協議所載責任之履行承諾及該藥品如果由獨立分承包商而非由本集團自己生產，該藥品之估計生產成本及該藥品之估計售價、該藥品之估計銷售額及銷售額於初步營運期之增長率及根據合作協議項下之該基準應付振海之估計費用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費用將以本集團屆時之內部資源支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付振海之上述費用乃公平合理。

根據合作協議，福仕生物已同意就瑞盈恰當履行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之責任及負債作擔保(「保證負債」)，惟福仕生物根據有關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負債不得超過保證負債之5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作協議項下之上述責任概無獲本集團履行。

進一步擴充廠房

根據合作協議，就與瑞盈合作將廠房之年產能從該藥品之15億粒膠丸擴充至30億粒膠丸，瑞盈亦已同意授予振海第一優先權利。有關進一步合作須待(a)瑞盈與振海就有關事項簽訂正式協議；及(b)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有關該等事項之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後，方可作實。

合作協議之條款

合作協議為有條件協議，並將於就合作協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之日期生效，並將於初步營運期間屆滿時終止。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

- (i) 瑞盈，作為買方；及
- (ii) 振海，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瑞盈已同意向振海收購而振海已同意向瑞盈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待售股份指京悅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振海所述，京悅乃新近成立之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根據合作協議，緊接完成前，京悅將為持有江蘇派樂施全部註冊資本之投資控股公司。江蘇派樂施主要從事廠房(用於生產該藥品)之營運業務(符合合作協議所規定之要求)。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即振海根據合作協議向京悅提供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之本金額。股東貸款須由京悅結欠及償還(全部或部份)，並可由京悅董事會經考慮京悅當時營運資金所需後不時議決還款日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京悅之會計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京悅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為7,200港元，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7,192港元。

該代價

瑞盈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須為人民幣40,000,000元，而瑞盈就股東貸款應付之代價則為1港元。該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完成時，瑞盈須向振海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元及1港元現金，其中1港元乃收購股東貸款之應付代價，而餘款則為收購待售股東之部份代價；及
- (ii) 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餘款(即人民幣39,990,000元)須由瑞盈於初步營運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倘下文「買賣協議之條件」一節(iii)或(iv)分段所述之條件因振海違約而未有獲履行，或完成因振海違約而未有實現，則在不損害瑞盈在買賣協議之權利下，振海可選擇進行完成，於此情況下，瑞盈有權分別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待售股份及京悅當時結欠振海之墊款。

上述代價乃由振海及本集團於考慮京悅之經審核負債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為7,192港元)及振海承諾向京悅及江蘇派樂施墊付之款項(為人民幣4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承諾墊付之款項乃由訂約各方根據興建廠房之估計投資成本及江蘇派樂施收購將予收購之土地而須支付之代價釐定。有關代價將以本集團屆時之內部資源支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瑞盈應付之上述代價乃公平合理。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 合資格中國律師行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須涵蓋經已獲取（其中包括）江蘇派樂施合法及有效註冊成立及存在、京悅於江蘇派樂施股權中之擁有權、該土地及該廠房之所有權及業權；
- (iii) 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而振海向瑞盈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已按照上文「合作協議」一節「振海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一段所述履行其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
- (iv) 該廠房之興建已按照合作協議之條款竣工，而該廠房符合上文「合作協議」一節「振海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一段(iii)分段所載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未獲履行。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或之前獲履行，則買賣協議須立即終止（有關保密條文者則除外）。除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引致之索償外，訂約各方均無須就買賣協議負上任何責任或負債。

完成時間將為上述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早上十時（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時間）。為監察振海履行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振海已同意於完成後將根據買賣協議促使京悅委任瑞盈所提名之一位人士為京悅之董事。

進行合作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開發口服胰島素，並將之商品化。

振海乃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股東王偉先生主要在中國江蘇從事地產及保健品投資。彼擁有在廠房擬興建之地方中國江蘇邳州市之豐富投資經驗。

興建用於生產該藥品之製藥房，其投資成本可能非常巨大。由於本集團可能未能在預期時間內獲取生產及銷售該藥品之所有所需批准，或將予興建之製藥廠房未能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中國法律之其他適用法規，故有關投資成本之回收

董事會函件

能力未能確定。該等標準及規定可能不時予以更改，而符合該等標準及規定日後作出之任何修改、添加或新增限制可能須要付出不少代價。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本集團一方面可將有關投資成本之未能收回風險轉嫁予振海，亦可確保該藥品可及時及有效率地上市。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應付振海之代價(包括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及1港元及按於初步營運期間所生產藥品每粒藥丸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須按上文所述作扣除及受年度上限人民幣180,000,000元所規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京悅及江蘇派樂施將成為瑞盈之全資附屬公司，瑞盈為進生擁有51%之權益，而進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之權益。京悅及江蘇派樂施各自將於完成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並反映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預期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產生下列財務影響：

盈利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京悅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7,000港元(以京悅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基準計算)為基準並假定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發生，則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盈利約為15,299,000港元。

根據合作協議，待振海履行上文「合作協議」一節「振海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一段所述之責任及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該藥品一粒膠丸(受上述「合作協議」一節「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一段所載之限制及扣減條款規限)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該等須支付之金額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開支並將據此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儘管如此，由於該等費用僅在經擴大集團開始生產及銷售該藥品後方需支付，因此，董事相信，該等費用可由銷售該藥品之售價所彌償及補償，此舉於日後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收入。

資產及負債

本通函附錄四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之概要。根據該附錄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應分別約為611,317,000港元及99,437,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71,327,000港元及70,559,000港元相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應增加約39,99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應增加約28,87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江蘇派樂施根據合作協議使用股東貸款之資本需求及瑞盈於完成後應付之代價增加所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應約為511,880,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00,761,000港元相比，收購事項將會導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增加約11,119,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所適用之代價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乃參照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振海之總代價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根據合作協議於初步營運期間應付振海之合計最高可能費用人民幣1,080,000,000元計算）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須遵守披露規定及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於合作協議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作事項、收購事項及其有關之任何事項而建議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股東概無於合作協議及／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合作事項、收購事項及其有關之任何事項而建議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7樓47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及根據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9至第13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能夠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時)要求進行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表決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而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獲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而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作事項、收購事項及根據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本集團、京悅及經擴大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估值報告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首次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及核數師報告。

(i)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8,265	169,766	215,6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87,835)	(35,835)
稅項	(2,510)	1,793	(1,1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187</u>	<u>(86,042)</u>	<u>(36,93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4,669	(75,823)	14,641
少數股東權益	(482)	(10,219)	(51,579)
	<u>4,187</u>	<u>(86,042)</u>	<u>(36,938)</u>
股息	<u>—</u>	<u>—</u>	<u>—</u>

(ii)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571,327	591,290	530,332
總負債	(70,559)	(97,812)	(107,074)
總權益	500,768	493,478	423,258
少數股東權益	(220,107)	(220,609)	(74,566)
	<u>280,661</u>	<u>272,869</u>	<u>348,692</u>

- (i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7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的基本原則，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獲提供之憑證有限於以下所列：

範圍限制－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呈列，金額為127,744,000港元的無形資產中，包括賬面總值84,708,000港元的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乃商業開發19項與治療

各種疾病(包括糖尿病)相關之基因發明權，目前由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仍處於初級階段，尚未產生任何營業額。董事認為，根據其於結算日編製之業務估值，基因發明權之可收回款項超出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賬面總值，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令我們滿意董事在進行估值時所使用之依據及假設為合理、以及基因發明權之賬面總值於結算日公平列賬。

倘若為使我們滿意董事在進行業務估值中使用的依據及假設上述段落中提及為合理，而須對基因發明權帳面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造成相應之影響。

於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收回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按金

我們在作出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18中有關收購(「收購」)進生(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8)支付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此等按金已記錄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非流動資產項下。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進一步詳述，該等按金已支付予兩位人士(「賣方」)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有條件收購，但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目前，由進生擁有51%股權之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正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發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但此種產品仍需進一步臨床實驗，該等實驗正在進行。按金能否收回取決於臨床實驗結

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但截至本財務報表編撰日止，仍為未知之數。而 貴公司董事亦無法對臨床實驗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有確實的把握。因此，現階段仍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按金作出減值撥備。

倘臨床實驗失敗及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該按金作出調整。我們認為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故我們對此無保留意見。

意見

除我們發現必須作出任何調整，以使我們滿意上文「意見的基礎」一節中「範圍限制」所述之有關事宜外，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僅就上文「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工作所受限制而言，我們並未能取得在審核工作上我們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iv)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6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基本原則為董事必須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團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獲提供之憑證有限於以下所列：

(1) 範圍限制－上年度的審核範圍限制影響年初結餘

誠如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發表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可靠之資產以使我們信納董事在達致該19項基因發明權(「基因發

明權]的業務估值(賬面值為84,708,000港元,並已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無形資產127,744,000港元一欄)所採納的基準與假設是否合理。結果,我們未能釐定基因發明權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公平列賬。倘我們取得充份及可靠證據必須就該項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其本年及往年的虧損淨額,以及於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2) 範圍限制－無形資產減值

基因發明權目前由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董事認為本年度全球基因界別呆滯不前,且於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情況並無明顯改善的跡象。因此,董事認為,必須對基因發明權的賬面值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故基因發明權的賬面淨額79,95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4,708,000港元減年內攤銷4,750,000港元)已在本年度損益賬中予以扣除。基於並無可靠資料可供我們評估基因發明權的價值,故我們的審核範圍有所限制。因此,我們未能信納對減值虧損79,958,000港元的確認是否恰當。目前並無任何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供我們採納,致使我們可信納對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確認虧損淨額是否恰當。倘我們取得有關證據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 貴集團的年內虧損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於財務報表作出的相關披露造成連帶影響。

(3) 範圍限制－出售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b)所進一步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出售日期」)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統稱「出售公司」)。董事已向我們作出聲明,彼等於出售日期後未能取得出售公司的任何賬目及記錄。因於缺乏賬目及記錄,我們未能取得有關 貴集團於出售日期出售資產淨值,其因該項出售產生的收益72,000港元、就該項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流入淨額約24,105,000港元、其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有關出售公司的金額,以及營業額993,000港元,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有關出售公司的除稅後虧損2,01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出售日期止的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的充分證據及核數保證。倘必需對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可能對截至出售日期止出售公司綜合損益賬所記錄的上述金額

有所影響，同時亦相應對出售之收益、記錄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以及在財務報表作出之有關披露造成影響。

在制訂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在財務報表之資料申報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基本不明朗因素 – 能否收回無型資產淨值及其他應收賬款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有關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該項產品」）的一項技術專業知識（「該項知識」）之賬面值及由 貴集團擁有將該項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4,000,000港元）而於財務報表附註13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項知識由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同（「福仕」）持有。福仕為本集團透過從兩名賣家（「該等賣家」）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其擁有福仕51%股權而購入。我們亦已考慮有關由其中一名該等賣家欠 貴集團為數31,78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項應收賬款」）是否可以收回在財務報表附註21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項應收賬款乃按於進行餘下的49%股權為抵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21所進一步說明，該項產品須進行臨床測試（目前正在進行中）。是否可以收回該項知識的賬面值及該項應收賬款乃視乎臨床測試結果及成功推出該項產品而定，而有關結果目前仍未確定。

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臨床測試未能通過或該項產品未能成功推出而或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因基本不明朗因素甚為極端，故我們已就該項知識及該項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表示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因應(i)在上文意見基準一節中第(1)及(2)項所指我們可獲得的證據的範圍限制所可能帶來的影響；及(ii)有關該項知識及該項應收賬款賬面值的基本不明朗因素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能公平及真實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發表意見。

假設我們並無就上述事宜發表保留意見，我們亦將就本報告中意見基準一節第(3)項所載出售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證據限制而保留意見。

單就本報告中意見基準一節第(1)至(3)項所載我們審核工作的限制而言，我們並無獲得我們認為就審核工作而言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單就本報告中意見基準一節第(3)項所載我們審核工作的限制而言，我們未能釐定有關賬目及記錄是否一直妥為存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 (v)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5至第99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準

我們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之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解釋之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制訂我們之意見時，我們亦已評估在財務報表之資料申報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相應數字乃取自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包含保留審核意見。我們無法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出售集團」）是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公平呈列之審核工作限制之去年數字取得足夠之保證。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而需要作出調整。因此，我們之核數師報告已就收錄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相應數字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作出修訂。

基本不明朗因素 – 能否收回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有關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一項技術專業知識（「知識」）之賬面值及將 貴集團所擁有之產品商業化之獨家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4,000,000港元）而於財務報表附註8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知識由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持有。福仕為本集團去年透過向兩名賣家（「賣家」）收購進生有限公司（「進生」）（其擁有福仕51%股權）而收購之附屬公司。我們亦已考慮有關由其中一名賣家結欠 貴集團為數31,780,000港元之知識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在財務報表附註13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應收款項乃按於進生餘下之49%股權作抵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及13所進一步解釋，產品之第二階段臨床測試已完成，而結果已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目前正在進行中）。能否收回知識之賬面值及有關進生49%已抵押股權之應收款項須視乎臨床測試結果及完成、會否獲發新產品牌照，以及能否成功推出產品而定，而有關結果目前仍未確定。

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因該等措施之實施未能成功而或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故我們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因相應數字之審核範圍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倘我們就有關「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處理出售集團之收益取得充份可靠證據而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作出調整而有所影響外，該等財務報表均已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載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6,812	65,610
土地使用權	7	13,850	18,470
無形資產	8	287,898	288,454
商譽	9	—	5,151
遞延稅項資產	18	—	1,246
		<u>358,560</u>	<u>378,9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4,767	15,691
應收賬項	12	86,177	73,8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6,851	51,383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14	8	8
可退回稅項		—	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7,262	12,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7,702	58,337
		<u>212,767</u>	<u>212,359</u>
總資產		<u><u>571,327</u></u>	<u><u>591,290</u></u>
權益			
股本	16	22,900	22,900
儲備	17	257,761	249,969
		<u>280,661</u>	<u>272,869</u>
少數股東權益		<u>220,107</u>	<u>220,609</u>
		<u>500,768</u>	<u>493,4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02	1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9	8,323	7,3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459	20,153
帶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21	4,630	37,466
應付稅項		1,641	368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22	32,404	32,404
		<u>70,457</u>	<u>97,710</u>
總權益及負債		<u><u>571,327</u></u>	<u><u>591,29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42,310</u></u>	<u><u>114,649</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00,870</u></u>	<u><u>493,580</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3	178,265	169,766
銷售成本		(108,450)	(123,676)
毛利		69,815	46,090
其他收益		1,537	1,095
其他收入		3,113	9,9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890)	(18,478)
行政費用		(36,076)	(37,71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9,958)
商譽減值虧損		(5,171)	(6,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10,723)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4	7,605	(85,632)
財務費用	27	(908)	(2,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87,835)
稅項	28	(2,510)	1,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187</u>	<u>(86,04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9	(75,823)
少數股東權益		(482)	(10,219)
		<u>4,187</u>	<u>(86,042)</u>
股息	30	—	—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31		
基本		<u>0.002港元</u>	<u>(0.033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業務。

隨附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蘇格蘭皇家銀行大廈47樓4701至4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推廣及經銷醫藥產品；
- 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之技術之商業價值；及
- 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之所有年度。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統稱。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文之新訂立及經修訂而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於規定時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性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造成重大改變。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造成影響。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少數股東權益現於總權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少數股東權益呈列為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28、33、3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更。就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乃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亦於收益表內支銷。土地及樓宇租約按租約開始時之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約權益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土地租約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間內攤銷，而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分類。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反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反確認或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性條文。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之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長期應收款項最初乃按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賬面值之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所有訂立之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其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於往年，作長期持有用途之股權投資乃作為長期投資披露，並透過損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權益證券乃作為證券投資披露，並按市值列賬，有關價值變動乃透過損益表列賬。短期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而減值則透過損益表列賬。所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須採用未來適用法，調整保留盈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正商譽及負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規定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 正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10年內予以攤銷，惟倘與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預期未來虧損有關，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其會於該等預期虧損出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經對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所有負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確認，亦相應增加保留盈利。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重新評估並無導致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準則之過渡性條文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初步計量於交換資產交易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只會於未來進行之交易按公允價值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境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只會於未來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於二零零五年比較資料中之證券投資及對沖關係。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採納新訂立會計政策對綜合資產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0)	—	—	(13,850)
土地使用權	13,850	—	—	13,850
商譽	—	(5,171)	—	(5,171)
應收賬項	—	—	(635)	(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1,011)	(1,011)
	<u>—</u>	<u>(5,171)</u>	<u>(1,646)</u>	<u>(6,817)</u>
儲備	<u>—</u>	<u>(5,171)</u>	<u>(1,646)</u>	<u>(6,817)</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561)	—	—	(561)
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561	—	—	561
商譽減值虧損增加	—	5,171	—	5,171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	—	1,646	1,646
	<u>—</u>	<u>5,171</u>	<u>1,646</u>	<u>6,817</u>
每股盈利減少	<u>—</u>	<u>0.002港元</u>	<u>0.001港元</u>	<u>0.003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0)	—	—	(18,470)
土地使用權	18,470	—	—	18,470
	<u>—</u>	<u>—</u>	<u>—</u>	<u>—</u>
儲備	<u>—</u>	<u>—</u>	<u>—</u>	<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減少	(566)	—	—	(566)
土地使用權攤銷增加	566	—	—	566
	<u>—</u>	<u>—</u>	<u>—</u>	<u>—</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影響。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並無獲提早採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市場所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描述性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之定量資料；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令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賬目內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及虧損。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賬目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允價值選擇權更改了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分類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分類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應能遵守有關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準則，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佈準則，於最初應用期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功能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該交易顯示經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改，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淨資產加上至今仍未於收益表攤銷之於收購時支付之溢價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予抵銷，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本公司應佔之聯營公司業績按年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為基準列賬。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並由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參與方於該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須作出之資本貢獻、合營期及於拆夥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剩餘資產之任何分派乃由合營各方分擔，所按比例為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所載之條款而定。

合營公司受到共同控制，以致並無任何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列賬。本集團將其於合營企業應佔之個別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以分項基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類似項目合併。倘本集團將資產售予其他合營方亦佔有權益之合營企業，則本集團僅會確認出售損益之部分。倘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因是項交易而於合營企業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直至有關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為止。然而，倘交易出現虧損，並有證據顯示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降低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會即時確認。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b)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當日支付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權益。倘為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商譽將列於賬面值內，而毋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確認為可辨識資產。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於採納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商譽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20年內攤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而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此，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而所結轉之任何累積攤銷已與商譽成本抵銷。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時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會參照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未經攤銷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之金額（如適用）。以往於收購日期與儲備抵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回撥及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中。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已引致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預期將取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等支出撥充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撤銷其成本撥備。就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0%
汽車	20%

因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d)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攤銷、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成本乃按直線基準於未屆滿土地使用期50年內攤銷。

(e)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標及特許權、專門知識之權利及基因發明權，乃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類別概述如下：

商標及授權

商標及授權乃按歷史成本列賬。具有特定可使用年限之商標及授權乃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列賬。攤銷乃按商標及授權之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一般醫藥產品

購買研發及製造新藥品的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於商業生產新藥品起，最長分五年攤銷。

與基因相關之技術

收購開發及生產與基因相關之產品之專門知識使用權之成本，乃以直線基準自該知識可用之年份起，最長分20年攤銷。

基因發明權

開發基因發明權之成本，乃自授出基因發明權之年份起，最長分20年內攤銷。

口服胰島素產品

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之使用權之成本，以直線基準於產品自權利可供使用之年度之估計經濟年期內攤銷。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估計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成本計算。

(g)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減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數到期欠款時確立。撥備款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撥備款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並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之借款下顯示。

(i)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即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有關政策列賬。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款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回撥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回撥。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在事件所造成及可收回款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產生之回撥有關時方可回撥。

所回撥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回撥之減值虧損於確認回撥之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j)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款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減值虧損款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存在個別減值，然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共同存在減值。倘若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該項資產重要與否，均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類別內，並對該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作出共同評估。經個別評估減值而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歸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於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回撥。隨後回撥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在回撥當日不超過其攤銷成本者為限。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虧損款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k)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款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款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收。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m)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買家，及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項目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後確認；
- 轉讓技術知識之收入，於技術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本金結餘與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而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則除外。

(o)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之損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營運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分類為權益，及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p)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均以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期自收益表中扣除。

(q)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僱員條例之司法權區僱用之僱員經營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員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全數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ii) 以股份支付之賠償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款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所作之估計，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並於資產負債表內相應調整餘下歸屬期之權益。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r) 研究及開發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發展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會資本化，並僅於以下情況方會遞延入賬：該等項目已清晰界定；開支可分開識別及能可靠地計量；能合理確定該等項目乃技術上可行；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才支銷。

(s) 有關連人士

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本集團與另一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均屬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實體，並包括受到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者)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3.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令本集團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

(i)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風險產生之外匯風險，由於港元及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故該等貨幣之間所涉及之外匯風險不大。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是由應收賬項或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會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之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充分之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iv)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按可變動利率計息之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款組合。

(b) 公允價值估計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會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乃採用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應收賬項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取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附註2(i)所載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所作之估計及假設、除稅前折現率，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應收賬項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項結餘，並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初步識別為可收回，但其後卻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應收賬項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所須記錄之折舊款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會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檢討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之假設會否繼續有效。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照現行市況、歷史經驗及類似性質之貨品銷售而作出。可變現淨值可因市況轉變而大幅改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5. 分類資料

詳細之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業務分類呈列。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提供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製造分類乃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 (b) 貿易分類乃從事推廣及經銷進口醫藥產品；
- (c) 基因開發分類乃從事開發及研發與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價值；及
- (d) 口服胰島素分類乃從事開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業務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										
客戶銷售	51,714	39,033	126,551	129,740	-	993	-	-	178,265	169,766
分類業績	(7,012)	(14,352)	33,257	26,582	(341)	(88,581)	(257)	(279)	25,647	(76,630)
利息收入									1,001	925
未分配支出淨額									(19,043)	(9,927)
經營溢利/(虧損)									7,605	(85,632)
財務費用									(908)	(2,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87,835)
稅項									(2,510)	1,7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187</u>	<u>(86,04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9	(75,823)
少數股東權益									(482)	(10,219)
									<u>4,187</u>	<u>(86,042)</u>

	製造		貿易		基因開發		口服胰島素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3,232	151,527	107,887	82,871	7	7	284,269	284,289	525,395	518,694
包括在分類資產 之銀行透支	-	-	-	9	-	-	-	-	-	9
未分類資產									45,932	72,587
總資產									<u>571,327</u>	<u>591,290</u>
分類負債	9,300	38,710	25,520	23,532	64	364	238	214	35,122	62,820
包括在分類負債 之銀行透支	-	-	-	9	-	-	-	-	-	9
未分配負債									35,437	34,983
總負債									<u>70,559</u>	<u>97,812</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448	811	685	492	-	-	-	73,351	1,133	74,654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25	34
									<u>1,158</u>	<u>74,688</u>
折舊及攤銷	4,939	8,392	391	329	-	7,999	-	-	5,330	16,720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493	519
									<u>5,823</u>	<u>17,239</u>
於收益表內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5,151	6,600	10,723	-	-	79,958	20	-	15,894	86,558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未分配之其他 非現金開支	9,621	77	143	431	-	-	-	-	9,764	508
									17	2
									<u>9,781</u>	<u>510</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75,917	56,488	7,471	4,111	143,98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21,119)	—	—	—	(21,11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54,798	56,488	7,471	4,111	122,868
添置	—	596	113	628	1,337
出售附屬公司	—	(31,072)	(1,069)	(1,106)	(33,247)
出售	—	(2,426)	(96)	(347)	(2,86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798	23,586	6,419	3,286	88,089
添置	—	371	148	639	1,158
出售	—	—	(137)	—	(137)
匯兌調整	846	454	69	51	1,4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44	24,411	6,499	3,976	90,53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7,633	17,966	3,523	1,657	30,77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2,083)	—	—	—	(2,08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5,550	17,966	3,523	1,657	28,696
本年度折舊	1,448	3,365	518	499	5,83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10,188)	(324)	(341)	(10,853)
出售時抵銷	—	(998)	(39)	(157)	(1,1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998	10,145	3,678	1,658	22,479
本年度折舊	1,451	2,130	465	484	4,530
出售時撥回	—	—	(92)	—	(92)
匯兌調整	116	199	29	23	3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5	12,474	4,080	2,165	27,284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本年度減值	6,434	—	—	—	6,43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4	—	—	—	6,4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645</u>	<u>11,937</u>	<u>2,419</u>	<u>1,811</u>	<u>56,81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800</u>	<u>13,441</u>	<u>2,741</u>	<u>1,628</u>	<u>65,610</u>

折舊開支3,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80,000港元)已於出售貨物成本支銷,1,2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5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47,483,000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擔保。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21,11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21,11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21,119	21,119
匯兌調整	26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1,386</u>	<u>21,119</u>
累積攤銷		
於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2,649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	2,08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2,649	2,083
本年度攤銷	561	566
匯兌調整	3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247</u>	<u>2,649</u>
減值		
於四月一日	—	—
本年度減值	4,28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289</u>	—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850</u>	<u>18,470</u>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以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	<u>13,850</u>	<u>18,470</u>

土地使用權包括收購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之成本,該等土地均位於中國,具有固定期限。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成本按直線基準於未屆滿權利期限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06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之擔保。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門知識 千港元 (附註i)	基因發明權 千港元 (附註ii)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3,471	95,000	208,471
收購附屬公司	284,260	—	284,260
出售附屬公司	(105,503)	—	(105,5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92,228	95,000	387,228
添置	29	—	29
匯兌調整	150	—	15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407	95,000	387,40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454	10,292	20,746
本年度攤銷	2,567	4,750	7,317
出售附屬公司	(9,247)	—	(9,24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74	15,042	18,816
本年度攤銷	732	—	732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9	15,042	19,551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9,981	—	59,981
本年度減值	—	79,958	79,958
出售附屬公司	(59,981)	—	(59,98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958	79,95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7,898</u>	<u>—</u>	<u>287,89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8,454</u>	<u>—</u>	<u>288,454</u>

附註：

- i. 專門知識(「知識」)之賬面值包括本集團所擁有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之開發成本及產品商品化之獨家權利。產品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與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研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福仕與清華大學共同就知識申請專利(「專利」)。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確認專利。

產品已完成第二階段臨床測試，而結果已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審批，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審批過程仍在進行中。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為知識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倘新產品牌照未獲批核，臨床測試終止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知識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ii. 該等基因發明權(「基因發明權」)乃由Right & Rise Limited(「R&R」)及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Grand Success」)持有商業開發19項與糖尿病相關之基因發明權。本集團現正就基因發明權申請專利。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復旦生科」)均擔保，倘基因發明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購R&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完成起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中國被他人禁止註冊，則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將向本集團就每項基因發明作出賠償，賠償額相等於5,000,000港元減去每項被禁制之基因發明已帶來之任何收入淨額。香港博德及復旦生科乃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兩名董事及股東毛裕民博士(「毛博士」)及謝毅博士(「謝博士」)擁有實益權益。

由於全球基因業務發展已放緩，而在可見將來並無明顯改善，故董事認為須對基因發明權之賬面值79,95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全數扣除。

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387
出售附屬公司	(9,76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6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6,730)
添置	2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7
	<hr/>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204
本年度攤銷	3,526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73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6,730)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0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600
出售附屬公司	(9,76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74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17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7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151
	<hr/> <hr/>

於以往年度，就商譽採納之攤銷期最多為20年。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商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停止攤銷。商譽之累積攤銷將與成本抵銷。本集團已進行年度減值檢討。

商譽乃根據營運國家之經營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之生產及經銷	<u>—</u>	<u>5,15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可收回款額乃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時使用按照由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而作出覆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之估計比率推斷。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47%	40%
貼現率	<u>8%</u>	<u>12%</u>

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目標毛利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

由於本集團在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下經營之醫藥產品經銷業務繼續錄得虧損，因此，商譽減值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收益表內確認。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直接持有					
Extrawel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吉林精優長白山 藥業有限公司 (「吉林精優長白山」)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33,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 及銷售醫藥 產品
間接持有					
精優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代理服務
South Asia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馬來西亞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推廣及經銷 醫藥產品
Smart Phoen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長春精優」)(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68	68	開發、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Best-Bio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Bio」)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Right & 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持有基因 發明權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75	75	持有基因 發明權
進生有限公司 (「進生」)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51	51	投資控股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 公司(「福仕」)(附註iii)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51	51	開發及商品化 口服胰島素 產品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 (「瑞盈」)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51	—	暫無業務

附註：

- i 吉林精優長白山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之十五年，本集團直接持有其60%權益及間接持有其40%權益。
- ii 長春精優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營期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八日起計之十五年。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向兩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進生而收購福仕。根據進生及福仕股東（「福仕賣方」）訂立之轉讓契據（「契據」），進生向福仕賣方收購福仕51%股權，代價（「代價」）須分四期支付。第一及第二期款項已支付。第三期款項12,00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產品之第三階段臨床測試證書起計14日內支付。第四期款項19,780,000港元須於國家藥監局發出新產品牌照起計14日內支付。第三及第四期款項於結算日乃記錄為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該款項尚未支付。於本集團收購進生後，賣方共同及各自同意承擔全部尚未支付之代價（倘若及當各筆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故此，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將相應金額31,780,000港元（附註13）記錄為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上表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引致篇幅過長。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73	1,752
在製品	746	355
製成品	13,110	15,419
	16,029	17,526
減：陳舊存貨撥備	(1,262)	(1,835)
	<u>14,767</u>	<u>15,691</u>

附註：

- i. 於結算日，製成品3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000港元）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所有其他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 ii. 陳舊存貨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35	1,835
陳舊存貨之撥備回撥	(573)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262</u>	<u>1,835</u>

12.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55,273	48,512
91日至180日	18,237	15,346
181日至365日	12,610	8,999
1年至2年	8,782	7,037
2年以上	6,034	3,041
	<u>100,936</u>	<u>82,935</u>
減：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4,124)	(9,131)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635)	—
	<u>86,177</u>	<u>73,804</u>

附註：

-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一般情況下，客戶可獲得為期120日之信貸期，而主要客戶可延期至一年。每個客戶皆設有最高信貸限制。本集團致力保持嚴謹之信貸管制系統以監察其尚欠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賬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131	18,989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8,090	—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3,097)	(9,858)
	<u>14,124</u>	<u>9,131</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84	466
按金	1,040	72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56,338	50,195
	<u>57,862</u>	<u>51,383</u>
減：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011)	—
	<u>56,851</u>	<u>51,38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福仕51%股權應收進生之兩位個人股東之第三及第四期代價。有關收購進生51%股本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於報告日期，有關款項尚未支付。上述其中一名個人股東將其佔進生之49%股權抵押給本集團，作為清還代價應收款項之擔保。由於福仕之主要資產為知識，而福仕為進生之唯一投資，因此，進生之抵押49%股權之價值取決於臨床測試之結果及產品能否成功推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8所解釋，第二階段臨床測試經已完成，結果已提交國家藥監局以待審批。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毋須就代價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新產品牌照未獲批核，臨床測試終止或產品未能成功推出，則須對代價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14.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最高借方餘額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鍾厚生	5	5	5
侯世昌	3	3	3
	<u>8</u>	<u>8</u>	<u>8</u>

附註：

- i. 鍾厚生及侯世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仕之股東。
- ii. 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702</u>	<u>58,337</u>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02	58,337
銀行透支	—	(9)
	<u>47,702</u>	<u>58,328</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會賺取利息，利息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存款按介乎七日至三個月之變動期間存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所賺取之利息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2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2,900</u>	<u>22,900</u>

1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3,717	6,116	4,839	—	181,120	325,79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1,640)	—	—	1,640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75,823)	(75,8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u>133,717</u>	<u>4,476</u>	<u>4,839</u>	<u>—</u>	<u>106,937</u>	<u>249,969</u>
匯兌差額	—	—	—	3,123	—	3,12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4,669	4,6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717</u>	<u>4,476</u>	<u>4,839</u>	<u>3,123</u>	<u>111,606</u>	<u>257,761</u>

資本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本集團旗下所有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資本儲備。按照有關中國法例及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限制，資本儲備可用作抵銷虧損或用作已繳足股本之資本化。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本集團因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高出本公司發行股本以作交換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高出本公司就此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以繳入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18.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引起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2	—
本年度扣除之遞延稅項	—	102
	<u>102</u>	<u>102</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2</u>	<u>102</u>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46	2,493
本年度扣除之遞延稅項	(1,246)	(1,247)
	<u>—</u>	<u>1,24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46</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u>(102)</u>	<u>1,144</u>

本集團並無確認於香港之稅項虧損10,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40,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出金額時毋須承擔額外稅項，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並無導致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1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由90日以內	6,136	4,721
91日至180日	2,023	2,598
1年至2年	164	—
	<u>8,323</u>	<u>7,319</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	16,641	14,022
其他應付款項	6,818	6,131
	<u>23,459</u>	<u>20,153</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帶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9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4,630	2,693
—無抵押	—	2,860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1,904
	<u>4,630</u>	<u>37,466</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帶息銀行借款為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7,2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4,000港元)抵押；及
-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本集團之借款利率各有不同，利率參照香港及中國所採納之現行利率而釐定。

短期帶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

22.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醫藥產品	51,714	39,033
醫藥產品貿易	126,551	129,740
基因開發	—	993
	<u>178,265</u>	<u>169,766</u>

營業額指售出產品之發票淨值(減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在綜合計算後互相對銷。

2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貨成本	108,450	123,67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20,012	21,341
折舊	4,530	5,830
無形資產攤銷	732	7,317
商譽攤銷	—	3,52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1	566
核數師酬金	620	1,500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8,090	—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64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661	1,973
研發成本	466	1,432
匯兌差額之虧損	—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	131
銀行利息收入	(1,001)	(925)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3,097)	(9,858)
	<u>178,265</u>	<u>169,766</u>

25.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工資、薪金及津貼	19,894	21,1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159
	<u>20,012</u>	<u>21,341</u>

26.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毛裕民	20	20	975	1,000	—	—	995	1,020
何晉昊	20	20	975	975	—	—	995	995
何汝陵	20	20	975	975	12	12	1,007	1,007
李強	20	20	621	613	—	—	641	633
謝毅	20	20	479	256	—	—	499	276
方林虎	20	20	—	—	—	—	20	20
薛京倫	20	20	—	—	—	—	20	20
金松	20	10	—	—	—	—	20	10
	<u>160</u>	<u>150</u>	<u>4,025</u>	<u>3,819</u>	<u>12</u>	<u>12</u>	<u>4,197</u>	<u>3,981</u>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位(二零零五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表附註26(a)。

2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	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59	21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49	1,987
	<u>908</u>	<u>2,203</u>

2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抵免)／扣除	(116)	207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	(4,413)
即期—其他地方		
年度扣除	1,380	80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8
遞延稅項	<u>1,246</u>	<u>1,349</u>
年度稅項扣除／(抵免)總額	<u>2,510</u>	<u>(1,793)</u>

由除稅前溢利／(虧損)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收入)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87,83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075)	(18,621)
獲提供之特惠法定稅率	(496)	1,326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4,155)
有關遞延稅項之調整	1,246	1,3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5,991	20,0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56)	(1,712)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u>2,510</u>	<u>(1,793)</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企業應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兩家附屬公司均於中國開發特區內經營業務，故相關稅務部門批准該等附屬公司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8%(二零零五年：18%)課稅。

根據馬來西亞之有關稅務法例，企業可選擇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或其年內溢利淨額之3%兩者中之較低者課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均選擇按統一稅率每年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支付所得稅。

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487,000港元)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3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3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4,6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75,8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9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29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存在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32. 業務合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無形資產	—	284,2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81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4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2,021)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	(32,406)
	(40)	281,996
少數股東利益	20	(208,645)
	(20)	73,351
以現金結算之收購代價	—	73,35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73,351)
已付按金	—	2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53,0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收購瑞盈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51股。瑞盈於本年度暫無業務。自獲收購以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盈並無產生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向賣方收購進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5,100股。進生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福仕之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福仕之主要業務為有關產品之技術之發展及商業化。

自獲收購以來，進生及福仕並無任何營業額，就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各貢獻246,000港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394
無形資產	—	36,275
於一聯營公司之權益	—	7,247
存貨	—	4,720
應收賬項	—	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886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9,928
有抵押銀行存款	—	2,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895
應付賬款	—	(3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13)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	(18,868)
少數股東權益	—	(52,383)
	—	27,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2
代價	—	28,000
以現金方式支付	—	28,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仕與一獨立第三方就按現金代價28,000,000港元出售GGL之27,500股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佔GGL之已發行股本55%，即本集團於GGL之全部權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GGL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出售事項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進行。截至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GGL集團貢獻了營業額993,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2,010,000港元。

34. 僱員福利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參加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計劃作出按規則指定之比率計算之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每年供款外，並無任何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本集團有關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35. 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自該日起將有效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允許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獲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以書面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董事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規定任何歸屬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分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6.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38,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保證附屬公司將妥為遵守業主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簽署之租約之條款，並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之整個租約期內支付合共5,078,000港元之租金費用總額、管理費及雜項費用。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1,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33,000港元）。

37.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所磋商之物業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內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0	1,29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402	2,649
	<u>2,792</u>	<u>3,941</u>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向福仕、福仕賣方及／或其他福仕股東墊付有關產品臨床測試之費用。所墊付款項可用以抵銷根據契據應付之代價(附註10)第四期款項。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附註26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85	3,9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u>4,197</u>	<u>3,981</u>

39.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法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或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40.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核准。

3.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致力整頓，成功轉型為業務基礎更廣方向更專的製藥公司。

儘管深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卻呈雙向發展。一方面，本公司自產藥品經營業績錄得明顯的增長，彌補進口藥品經營業績的輕微下跌。整體而言，本集團的自產藥品及進口藥品銷售均持續維持強勁增長。

另一方面，基因產品及基因晶片銷售則大幅下滑。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需求放緩及受非典型肺炎影響，本集團於上海的科研小組不得不放慢基因產品及生物藥品的研究進程。

本集團營業額

於本財政年度，自產藥品銷售以雙位數數字增長，進口藥品銷售以單位數字增長，而基因產品銷售卻大幅下滑，導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本持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215,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輕微增長0.05%。

自產藥品業務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自產藥品業務的營業額約為83,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25%。如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自產藥品銷售因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大幅增長，原因是本集團生產的P-轉移因子有助提高免疫力，是預防感染非典型肺炎的有效方法之一，故在中國北方地區得到廣泛使用。

P-轉移因子是由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製造。該公司為中國北方地區吉林省長春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企業。該產品在促進人體T細胞(增強免疫系統功能的重要媒質)卓有成效，深得國內眾多醫學研究專家及醫學執業人士好評及認可。

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由於可降低感染非典型肺炎病毒的風險，P-轉移因子成為派發予醫療人員的首選藥物，導致本集團收到來自中國多家醫院及政府醫療部門的大量訂單。

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本集團迅即把握有利時機，組織有關研討會將具成本效益之P-轉移因子藥物所獲得的成功事例向醫療界宣傳推廣，推介該藥物在改善人體自然免疫系統對抗非典型肺炎病毒的功效及成本效益。受此影響，P-轉移因子銷售持續強勁，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則有所放緩。然而，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已在中國引起對免疫保健的高度重視。因此，本集團相信該產品在最終用戶中的知名度及認可度已得到擴大。

進口藥品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進口藥品銷售顯著下滑，但下半年銷售卻錄得強勁增長，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本持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口藥品的銷售額約為12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5,300,000港元增長2.6%。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由於眾多醫院被隔離及所有其他非緊急病例不受重視，本集團進口藥品銷售見大幅下滑。

非典型肺炎過後，本集團精誠盡責的銷售團隊面對市場復蘇過程出現的需求短缺情況迅速作出反應，積極加強本集團對進口中央神經系統及高血壓藥品的市場推廣活動。由於該等活動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從而拖累其經營業績有所下降。

基因開發業務放緩

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基因開發業務的銷售額約為3,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項目銷售額則約為23,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專門技術知識轉讓及中

國基因晶片銷售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基因開發業務銷售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來自於專門技術知識轉讓之收益減少所致。另一方面，基因開發業務確認其他收益約為21,000,000港元，該等收入乃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項基因發明權) 10%股權時所得攤薄收益有關。

鑒於市場需求放緩及非典型肺炎的爆發為業務發展帶來重重困難，本集團於上海的科研小組不得不減慢基因產品及生物藥品的研發進程。結果導致基因開發業務的業績未能達到如先所定折現現金流量。

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毛利從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7,200,000港元下降至約80,60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製藥業務之產品組合情況及較高製造成本影響，加上促銷及處理費用上升，而導致銷售成本上升，侵蝕其他業務毛利及毛利率，從而拖累毛利及毛利率均下降。

經營業績雙向發展

本集團的製藥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13,000,000港元，增幅為117%。經營溢利升幅與該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表現一致。

進口藥物業務經營溢利從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2,600,000港元輕微下跌5%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1,000,000港元，主要因品牌推廣促銷開支增加所致，該等活動旨在重燃消費者消費意欲及扭轉數月來受非典型肺炎影響而低迷的銷售局面。

基因開發業務之經營業績跌幅乃由於重大的無形資產減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出售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之10%股權所得攤薄收益，該公司持有5項基因發明專利。

純利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在Gene Generation Limited (「GGL」)名下持有之無形資產賬面值作出一次性撥備約60,000,000港元。本集團未扣除60,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後之稅前溢利為約24,200,000港元。另外純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基因開發業務為集團帶來69,3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24,700,000港元利潤)。

(B) 前景展望及未來發展

市場動力

中國藥品行業仍處於活躍的改革時期，不斷出現合併、破產、整合以及新的外國直接投資等活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繼續出台新規定，對國內及合資製藥商以及外資公司的進口藥品許可證申請造成影響。

目前，針對製藥廠的GMP成為強制性遵從標準，約1,870間製藥廠因不符合該規管要求而退出製藥業。國家藥監局採用電子填表措施簡化國產及進口藥物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以改善填表申請(需不同法定部門鑒證，極為繁瑣)程序的效率。同時，中國製藥公司及經營進口藥品公司的註冊過程亦得到簡化。

於過往數年間，藥品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尤其是在非專利藥領域。二零零三年末，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上所有藥品價格均設有價格上限。非專利藥品價格將面臨沉重的下調壓力。

就本集團自產藥品方面，本集團的目標銷售市場涵蓋醫院及診所的處方藥市場及本地藥店的非處方藥(「非處方藥」)市場。本集團預測非處方藥銷售所佔份額明顯增長，必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數年內推動其自產藥品強勁增長。

在進口藥品方面，本集團產品定價並未受到任何降價壓力影響。本集團在進口中樞神經系統治療藥物領域擁有專業市場。隨著中國藥品用戶變得更加富裕，提升新客戶對產品的認知度必將促進市場對優質藥物的需求持續增長。

即將面世的新產品

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將視乎其發明及開發創新藥品的能力，無論是透過購買由其他生物科技或製藥公司開發出的複合藥物或與該等公司合作。鑒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強大的市場營銷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已於近期與Chemigroup France, S.A.簽署一份分銷協議，以在中國市場分銷「適今可」藥物。「適今可噴霧劑」現已成為響譽全球的產品，是迄今為止已知的在治療牛皮癬、頭皮屑、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及癬症方面最為快速高效的產品，可具止癢、去皮屑及頭皮屑並改善皮膚外觀功效。「適今可噴霧劑」—藥到病除(The Ultimate Solution)」的口號在全球皮膚醫學界幾乎人人皆知。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決定策略性地加入市場龐大的胰島素市場，從事革命性的口服胰島素研發及商品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集團就收購進生51%股權簽署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持有福仕生物51%股權。福仕生物已與北京清華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共同研發口服胰島素。福仕生物擁有相關技術商品化以及生產及銷售口服胰島素的獨家權利。本集團預期是項收購形成的協同效應必將有助加速提升其發現及優化治療糖尿病藥物的能力。

由於國家藥監局已同時批准進行口服胰島素第一及第二期臨床試驗，且第一期已成功，第二期亦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臨床試驗成功後，該產品將可在醫生某程度監管下售賣。本集團深信及早採取策略，以目前之折扣價收購正在研發中的科技／專利項目，且其具有強大市場效應之產品，必將令本集團獲益匪淺。本集團可期待此一全世界首創產品之成功，可以為本集團在經營中帶來巨大的利益。在中國經營治療糖尿病的口服胰島素並逐步推廣至全球其他國家，將成為本集團的一項重要策略發展計劃。

隨著中國與海外製藥商的技術差距不斷縮小，本集團在長白山建立了符合藥品GMP要求的工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購該廠全部股權，將來可能用於生產口服胰島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本身所擅長的核心領域即中樞神經系統藥物，亦會加強糖尿病領域的研發工作。

在出售GGL旗下各公司（「GGL集團」）後，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更為專注的業務組合策略，加強對投資回報見效快之領域（如口服胰島素等）的研發工作。本集團有信心，其於近期內所作的投資將於未來數年內實現快速增長。

(C)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4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00,000港元），比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27.9%。所有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如下：約13,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6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所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還的承付票據共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83,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9(二零零三年：0.10(經重列))，乃按本集團銀行債務總額45,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530,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1,100,000港元(經重列))計算。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該等貨幣匯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的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57,0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67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約30,5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 (c)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上海博華基因芯片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博華」)指稱本公司擁有27.2%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博星違反雙方於二零零一年訂立之有關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予上海博華之協議(「技術訣竅協議」)並索賠約21,155,000元人民幣(約19,958,000港元)一案作出一項不利於上海博星之裁決。上海博華聲稱上海博星未能根據技術訣竅協議之規定轉讓專業技術訣竅，並要求上海博星退還有關代價及支付罰金及仲裁費用合計21,155,000元人民幣。

董事認為上海博星有充分理由進行抗辯。因此，上海博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第一法院」)提交申請，要求撤回仲裁委員會之原判。然而，第一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駁回是項申請。

二零零四年四月，上海博星收到上海市盧灣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判決根據上海博華之組織章程大綱，上海博華之主席將由上海博星委任。因此，董事認為，上海博華管理問題將得以解決，而由上海博華對上海博星提起的法律訴訟將最終被撤回。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上海博星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第二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宣布原判決無效。至本集團出售GGL集團之日，該項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

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之建議，認為上海博星極可能獲得第二法院支持。故董事認為就該申訴並無必要作出撥備，故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此外，上海博星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透過出售GGL集團而予以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辦事處共聘請369名（二零零三年：452名）職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1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本集團以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釐定薪酬。本集團亦酌情授予與表現相關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提出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在經過廣泛的討論及未設定須達致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

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本年度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市場環境的變更為本集團帶來重重挑戰。管理層以敏捷的反應及果斷的行動對此等挑戰作出回應，以維持本集團的財政資源及取回其由長春精優製造的免疫系統產品－P-轉移因子－的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為約17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15,600,000港元減少21.3%。集團營業額整體下跌乃由於不同業務的業績好壞參半。基因開發業務的銷售貢獻減少2,500,000港元，自產產品銷售額下跌44,600,000港元，而進口藥品業務則錄得1,200,000港元增長，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0.9%。

進口藥品業務

進口藥品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8,600,000港元上升約0.9%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29,7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26,6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類業績下跌14.2%。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功效顯著的中樞神經主要產品「施捷因」，繼續自非典型肺炎期間及非典型肺炎後期間中國製藥市場的困境中恢復過來。年內，本集團產品面對冒牌產品及低成本但低質量複製產品市場帶來的激烈競爭及市場波動。為迎接這一挑戰，管理層迅速作出反應，積極加強突出本集團產品質量及可靠性的市場推廣活動。銷售額已輕微回升，惟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導致溢利率稍微下跌。

於過往年度，越來越多中國製藥醫學專業人士及學者逐漸明瞭及確認施捷因對治療中樞神經系統損傷病患者有卓越功效，因而令施捷因的銷售額穩步增長。

自產藥品業務

自產藥品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60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0港元，跌幅達53.3%。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總額14,400,000港元。

自產藥品的營業額大幅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四年底最後四個月之銷售額較低及於該等月份調低P-轉移因子的價格。在非典型肺炎疫情過後，由於藥品需求自非典型肺炎期間的高峰下滑，加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於非典型肺炎期間過度擴充，導致非典型肺炎疫症過後中國製藥市場充斥大量免疫藥物及保健產品以及價格低廉並具有類似功效的複製藥，因此，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銷售額下跌，溢利率亦有所縮窄。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成功收復失地。本集團透過大力推行質量保證，並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市場推廣網絡以及精誠盡責且反應敏捷的銷售團隊，成功化解本集團在產品及市場方面的風險。除加強市場推廣外，本集團亦向顧客提供重大折扣以挽留客戶。儘管銷售額於二零零五年大有改善，然而利潤減少，則導致自產藥品業務出現分類經營虧損。

隨著中國製藥市場漸趨成熟及受到更有系統的監管，劣質和低客戶信譽的產品將在爭相成為市場領導者的長久競賽中被逐步淘汰。

基因開發業務

由於基因產品市場放緩，加上於二零零五年初出售基因開發業務的多間虧損附屬公司，令基因開發業務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5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跌幅佔銷售額71.5%。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的重大虧損80,000,000港元乃引致分類業績錄得88,600,000港元虧損的主因。

鑒於本業務的業績至今仍未如理想及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決定不會在基因開發業務作進一步投資，以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用於加強及提升增長強勁的研發項目及本集團的活動及核心業務。管理層已對基因開發業務的未來前景作出保守評估，並決定就本業務的無形資產作全數撥備。由於該等以未來取向的研發活動往往繫於財務以及技術方面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故即使本集團是根據事實作出決定，亦必須運用果敢的決斷及高瞻遠矚。

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減幅為10%，主要由於自產藥品業務及進口藥品業務的毛利率均告下跌所致。

除本集團無形資產作一次性減值撥備之撥備約8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形資產減值撥備6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4,200,000港元。純利減少90,500,000港元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18.1%。

本集團歷來首次錄得虧損淨額75,800,000港元。然而，過去一年的激烈競爭及艱難決定已成過去，本集團亦已走出困局，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的銷售額及溢利率大有起色。

(B) 前景展望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臨床試驗進展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簡稱口服胰島素膠囊)由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系和福仕生物聯合開發研制。國家藥監局嚴格審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批准對該口服胰島素膠囊進行I期和II期臨床試驗。

I 期臨床試驗：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醫學科學院直屬北京協和醫院(簡稱協和醫院)的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進行。該試驗為隨機交叉、陽性對照的臨床試驗。對二十例健康志願者前後交叉(即共四十例次)，口服胰島素膠囊與胰島素皮下注射作比較，採用目前最權威和客觀的方法—葡萄糖鉗夾技術進行該試驗。實驗顯示儘管口服胰島素先進入靶器官肝臟再進入周邊血管，但血管內的口服胰島素的相對生物利用度達 $7.42 \pm 3.25\%$ 。而臨床相對生物利用度仍達 $24.78 \pm 8.10\%$ 。

I期臨床試驗顯示：口服胰島素經胃腸道成功進入血液並具有降血糖作用，且對人體的安全性良好。由於I期試驗的有效結果，口服胰島素得以繼續成功進入II期臨床試驗。

II期臨床試驗：

以糖尿病患者為對象，用以證實口服胰島素對糖尿病的降血糖治療作用及用藥安全性，是一項多中心隨機平行對照試驗。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在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同仁醫院、瀋陽的中國醫科大學第一醫院、上海長征醫院、濟南的山東醫科大學齊魯醫院等五家醫療中心進行，其中北京協和醫院為組長單位。每個中心納入四十八至六十例病人，採用口服胰島素膠囊和皮下注射胰島素作對照。

II期試驗的病人全部為二型糖尿病人，經飲食調節和口服降血糖藥不能良好控制者。所有加入本試驗的病人在原有治療不變的情況下，服用口服胰島素膠囊或皮下注射胰島素，共十二周，觀察其空腹血糖、餐後血糖和糖化血紅蛋白的改變。以及心、肝、腎、血液、生化等的檢查以了解試驗藥物的安全性。

以目前已加入試驗的病人的上述指標，顯示口服胰島素膠囊組對降低血糖和糖化血紅蛋白(已完成全部試驗過程的病人)的作用令人滿意，指標改善幅度與皮下注射胰島素組相仿。

參加本試驗的病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全部納入完畢。每例病人的試驗觀察期為十二周，觀察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結束。目前已納入約三百例，最終以合格完成全部試驗過程的病例數為準。目前約有70%的病例完成試驗全過程。

II期試驗後前工作包括實驗數據錄入、匯總、統計學處理、各項報告的撰寫。最後等待SFDA對本試驗的審批。管理層預期這一萬眾期待的产品可以早日為集團帶來豐厚的盈利。

前景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藥品市場將持續迅速擴大，惟現時市場缺乏秩序及產能過度擴張以致步伐稍慢。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發揮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研發項目及產品。

口服胰島素的重大試驗進展令人鼓舞。本集團對此產品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利潤率抱有極高期望。本集團預期明年將可完成臨床試驗，並於市場推出口服胰島素。本集團深信於推出此產品後，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溢利率均會取得重大改善。

(C)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提供營運所需資金。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7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3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17%。所有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是以以下各項作為抵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0,000港元)；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

於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中，約31,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生有限公司(「進生」)時所收購的應付款項。該筆應付款項指進生收購其附屬公司福仕時尚未支付的應付代價。由於進生的賣方已訂約同意承擔該等到期債務，一筆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入流動資產之下。因此，上述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而該筆款項亦不列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6(二零零四年：0.09)，乃按本集團總債項3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債務約3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300,000港元)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59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0,300,000港元)計算。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該等貨幣匯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43,0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7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之貼現票據約25,0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54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將正式遵行業主與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內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支付有關款項(即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整個租賃期間合共5,078,000港元的租金開支總額，管理費及公用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2,2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5,000港元)；
- (b) 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及
-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D)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5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369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7,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9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的薪酬。本集團亦酌情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在經過廣泛的討論及未設定須達致的業績目標的情況下，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

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地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業務重組的痛苦經歷恢復過來，並已重新走向增長及利潤的正確軌道。

本集團的銷售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700億港元再度回升至二零零六年約1.783億港元，飆升約5%。銷售的增長是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自產藥品的銷售。自產藥品的銷售錄得約32.6%的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900萬港元升至二零零六年約5,170萬港元。這增長略為被進口藥品約2.4%的銷售下滑所抵消，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297億港元跌至二零零六年約1.266億港元。本年度，本集團基因業務相對地處於呆滯狀況，並無錄得收入。

儘管銷售額只溫和地增長，毛利及毛利率均分別地大幅推升了51.4%及12.1%。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五年的27.1%攀升至二零零六年約39.2%，實際帶動了毛利的上升。故此，毛利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61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6,980萬港元。由於中國的藥品市場氣氛正趨向加強管制及嚴遵紀律，本集團自產藥品的銷售已從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偏低落的毛利逐步回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毛利的低落是由於大量仿冒品及次品出現，影響銷售折扣及導致減價戰。而進口藥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則保持在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的水平。

本集團已成功地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00萬港元淨虧損，扭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萬港元的溢利淨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巨額淨虧損是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約8,660萬港元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如剔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66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0萬港元的非現金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約60萬港元及約2,010萬港元。

自產藥品業務

本年度自產藥品業務的銷售額由約3,900萬港元激增了32.6%至二零零六年約5,170萬港元。中國免疫力藥物市場遂漸由非典(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過後出現的嚴重過量供應，以及仿冒品、次品大量充斥市場中復元。由於近年中國對藥物市場加強監管，仿冒品的數量已然減縮，而市場推廣活動亦更有紀律。作為有道德的製造商，本集團漸漸感受到有紀律的市場對本集團的保障及已公認的品牌為其帶來的競爭優勢。

於二零零六年，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均大大地改善。此業務的經營虧損已成功地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0萬港元(即36.8%的虧損率)，收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萬港元(即13.6%的虧損率)。本集團堅信其自產藥品業務已重上正軌，將可轉虧為盈。

進口藥品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進口藥品業務的銷售約為1.266億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約1.297億港元稍降2.4%。本集團的進口藥品施捷因（一種用於中央神經系統的專科藥品）的市場已是非常成熟，儘管其他藥品的市場競爭十分熾熱，此產品的卓越質量及藥效令它的銷售保持穩定。

進口藥品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亦相對平穩。受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型銷售及推廣活動如電視特約節目、醫學講座等，因而減省了銷售及經銷費用，故此業務的經營溢利則由二零零五年的約2,660萬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的約3,330萬港元，增加25.2%。

基因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只在此業務投放少量資源，基因業務相對地處於呆滯狀況，並無錄得收入。

銷售及經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850萬港元下調至二零零六年的約1,490萬港元，下降約19.5%。這反映了本集團成功地在營銷和促銷活動中控制成本。本集團不只是為了減少預算而降低成本，本集團的專業市場及銷售隊伍具備資深的行銷能力，並對藥物擁有深入的瞭解，透過直接向醫生和醫療學術界重點舉辦學術講座等促銷推廣活動，以及提供對產品應用、劑量、療效及副作用等各方面的周詳售後服務，更提升營銷和推廣活動的效益。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內的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五年的約3,770萬港元輕微下調至二零零六年的約3,610萬港元。

較低的管理費用是綜合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商譽攤銷約350萬港元、無形資產攤銷下降約670萬港元及核數費用下降約90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調整約160萬港元，以及呆壞賬撥備約810萬港元等的影響。商譽攤銷約350萬港元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調整約160萬港元乃因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新會計準則已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及採用。而無形資產攤銷下

降約670萬港元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出基因專利權和出售負責基因開發的附屬公司，致令無形資產價值減少。而呆壞賬撥備約810萬港元則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照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的賬齡而計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減少68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呆壞賬回撥備下降。此等下降是由於跟隨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大幅下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壞賬撥備比二零零四年為低。

稅前溢利

業務重組後，本集團已重整旗鼓並於二零零六年度重拾正面的成果，取得稅前溢利約67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約8,780萬港元增加約9,450萬港元。

在二零零五年大幅虧損主要是因為一筆非現金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損失總計約為8,66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會計準則變化而導致商譽的減值約520萬港元及財產、廠房、設備和土地使用權公允價值下降約1,070萬港元。如撇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60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0萬港元的非現金減值及公允價值調整，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則分別為二零零五年的約120萬港元虧損及二零零六年的2,260萬港元的溢利。

(B) 前景展望及未來發展

口服胰島素的進展

口服胰島素乃由清華大學生物工程系和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聯合研發的。經過嚴格的審查後，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批准對口服胰島素進行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臨床試驗。

口服胰島素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由北京協和醫院（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的結果顯示，口服胰島素成功經胃腸道進入血液，並有效降但血糖，而且可安全使用。第一期試驗的成功為第二期臨床試驗奠下有力的基礎。

第二期臨床試驗乃用以進一步證實口服胰島素對糖尿病的降血糖治療作用及用藥安全性。臨床試驗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由北京協和醫院作領導，分別在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同仁醫院、瀋陽中國醫科大學第一醫院、上海長征醫院、濟南山東醫科大學齊魯醫院等五家醫療中心進行。在2005年底，第二期臨床試驗業已完成，由五家醫療中心總結簽發頒發的結果令人鼓舞。試驗結果的正式報告亦已呈交國家藥監局，進入審批程序。

胰島素本身其實並非一種新葯。現時它可以通過針劑注射或最近在美國透過吸入服用。但本集團的產品以口服膠囊形式，讓糖尿病患者以一個更方便及安全的方法接受胰島素治療，有效地降低血糖的水平。口服胰島素是從腸道被人體的消化系統吸收，進入血流之內；猶如在我們人體內自然產生的胰島素一樣。由於本集團擁有專利技術優勢及中國製造的低成本優勢，本集團相信這產品一旦推出市場，旋即引起巨大的需求。

當本集團在申請口服胰島素所有必須的生產批文的過程中穩步向前，另一項首要事項是為生產口服胰島素時所必需的足夠制造能力做好計劃以及如何落實這些計劃。

由於市場對此產品趨之若鶩，為應付未來龐大的需要，本集團一方面整合現有位於吉林的具備《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廠房，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尋找合作伙伴，以開發新的生產基地。

來年，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找新的合作伙伴，為集團帶來醫藥分銷及生產管理專才，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

準備中的新產品

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成就秘訣就在於有賴於本集團不斷發明創新醫藥產品的能力及將其商品化。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推出一國際知名產品—「適今可」噴劑。「適今可」噴劑是迄今為止能最有效快速地治療牛皮蘚、頭皮屑、皮炎、過敏性皮炎、濕疹和花斑癬等皮膚病的藥品，能有效舒緩皮膚痕癢，消除皮屑和頭皮，從而令皮膚恢復細滑。「適今可」噴劑在中國市場已呈現強勁的勢頭。在未來的一年，本集團將透過廣泛的市場網絡推廣和促銷該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度內，本集團在長春的藥廠亦推出六種嶄新產品：

1. 細辛腦注射液－用於肺炎、支氣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2. 肌氨肽苷注射液－用於腦卒，腦供血不足所致腦功能減退和周圍神經疾病的輔助治療；
3. 肝水解肽注射液－用於慢性肝炎，肝硬化等疾病的輔助治療；
4. 鹽酸艾司洛爾注射液－用於心房顫動，心房扑動時控制心室率；手術期高血壓；竇性心動過快速；
5. 肺寧片－消熱祛痰，止咳，用於慢性支氣管炎引起的咳嗽；
6. 皂苷－從人蔘提取的原材料，用於製造藥品、健康產品及化妝品等。

再者，本集團更有兩項產品在等待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1. 綠靈皇膠囊－對化學性肝損傷危險者提供保護作用，增強免疫能力；
2. 鹽酸曲美他嗪片－心絞痛發作的預防性治療；眩暈和耳鳴的輔助性對症治療。

展望將來，在本集團繼續專注在神經系統和免疫學相關的專科藥物中的同時，亦加強對糖尿病相關範疇的重點研究和開發。本集團深信，穩固而雄厚的基礎，可為本集團建立一個持續不斷增長的平台。

(C)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87.7%。所有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即期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是以下各項作為抵押：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0,000港元)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3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400,000港元)中，約31,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800,000港元)乃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生時所收購的應付款項。該筆應付款項指進生收購其附屬公司福仕時尚未支付的應付代價。由於進生的賣方已訂約同意承擔該等到期債務，一筆相等金額的應收款項已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列入流動資產之下。因此上述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而該筆款項亦不列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1(二零零五年：0.06)，乃按本集團總債項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100,000港元)(包括銀行債務約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500,000港元)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總資產約57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1,300,000港元)計算。

貨幣結構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貸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該等貨幣匯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38,000,000港元。該等銀行信貸於結算日已動用約10,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追票權貼現票據約1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向業主提供公司擔保，以擔保該附屬公司將正式遵行業主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支付有關款項(即二零零五年五月開始整個租賃期間合共5,078,000港元的租金開支總額，管理費及公用費用)。

(D) 僱傭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76名員工(二零零五年：350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17,4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與其員工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上存在困難。

本集團乃根據行業慣例向員工提供薪酬。其員工的利益、福利和法定供款(倘有)乃按照其營運實體所適用的現行勞動法實行。本集團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釐定薪酬。

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批准採納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允許本集團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或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並有助本集團聘用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高質素專才、主管和僱員。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

本集團正處於極具挑戰性的營商環境，定價受競爭的壓力、政府對價格的管制、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及充斥的仿冒品。然而，董事仍有信心在這場競賽中脫穎而出。

- 高瞻遠矚的管理層，策動戰略部署
- 資深而專業的員工的努力不懈、上下一心、堅守崗位
- 透過不斷地教育醫學專家及學者，以及強大而專業的售後服務支援隊伍，實現傑出的學術營銷策略
- 對開發研究的投資能夠持之以恆，讓本集團以創新獨特的產品，為患者提供顯著療效

本集團已展示出將挑戰轉化成機遇的才能。本集團已為打造其新一代取得了重大進展，為增長締造新的平台。尤其在對其銷售和利潤的復元，以及對申請推出新藥的進展，成果已陸續顯現。

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一種嶄新的藥物，由概念到達病患者手上必須經歷漫長而費力的過程。本集團對臨床試驗及向國家藥監局的申請進展感到萬分亢奮。本集團的新產品(該藥品)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已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圓滿完成，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參與臨床試驗的五家醫療中心總結簽發對該藥品的藥效及有否副作用的結果令人鼓舞。管理層對於此項蓄勢待發的產品的進展感到滿意，而更啟步進入營運準備階段，為下一步的全面生產及銷售安排一切必要的資源。

糖尿病每日在世界各地影響著數以億計的人。該藥品為糖尿病患者填補了傳統上只可通過注射應用胰島素的空白，給予他們更安全、更方便及更無副作用的選擇，顯著改善糖尿病患者的生活質素。

鑑於預計該藥品的需求將會十分龐大，本集團正計劃興建具備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要求的高質素廠房。透過合作之優勢，本集團可引進其藥品銷售以及生產管理的專才及資源。董事認為，合作將提高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正確步驟轉營其業務，而董事相信，將來本集團將於中國及全球發展該藥品的龐大潛在市場。

5. 物業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下表載列(i)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與有關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對帳及(ii)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帳面值與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對帳：

	千港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土地使用權	13,850
— 樓宇	40,645
	<u>54,49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變動：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68
— 樓宇之折舊	764
	<u>1,032</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53,46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盈餘	4,340
	<u>57,803</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u>57,803</u></u>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京悅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京悅實業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下稱為「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收購京悅全部已發行股本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京悅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京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

京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京悅之註冊成立地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此法定要求。

就本報告而言，京悅之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京悅於相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京悅之唯一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下文A節與B節列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列載之基準編製。京悅所批准發行之財務資料乃由京悅之唯一董事負責所編製之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貴公司之董事對列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查之結果，對該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於作出我們意見之時，我們亦對呈報財務資料之整體充分程度作了評估。我們相信，我們之工作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之基礎。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作出所有必要之其他程序。

我們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於財務資料中作出相關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是否充分。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京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為7,2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7,192港元。有關該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我們認為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故我們於本報告內之意見亦無保留。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京悅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京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京悅於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京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總資產		—
權益		
京悅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 及儲備		
股本	6	8
累積虧損		(7,200)
		(7,19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京悅董事之款項	7	7,192
		7,192
總權益及負債		—
流動負債淨額		(7,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92)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收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附註	
營業額	8	—
行政費用		(7,200)
經營業務虧損		(7,200)
財務費用		—
除稅前虧損		(7,200)
稅項	10	—
本期虧損		<u>(7,200)</u>
以下人士應佔：		
京悅之權益持有人		<u>(7,200)</u>
股息	11	—
京悅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	12	<u>(7,200)</u>
— 攤薄	12	<u>不適用</u>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售股份	8
本期虧損	(7,200)
期末權益總額	<u>(7,192)</u>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7,200)
應付京悅董事之款項增加	7,192
經營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u>(8)</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發售股份	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	<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京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為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京悅之董事認為京悅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財務資料附註3。該等政策於相關期間已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時，京悅之董事已就京悅之前景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作出審慎考慮。此等考慮之有效性須視乎是否有可供使用之未來資金以及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應付之債務之能力而定。京悅之董事對京悅將有能力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之債務抱樂觀看法。因此，京悅之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合適之舉。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所有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各項已申項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在並無其他可直接取得之資料來源下，估計及相關假設之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不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按持續基準審閱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估計修訂之期間，則該修訂只會於當期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及估計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與京悅之功能貨幣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京悅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有關其業務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然而，京悅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價值之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予以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以下各項之披露：有關京悅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質資料；有關京悅視為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未遵守有關規定之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令極有可能進行之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可列為綜合賬目之對沖項目，惟(a)有關交易須以進行該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溢利或虧損。由於京悅於結算日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綜合賬目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是項修訂與京悅之業務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公允價值之期權」更改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之能力。由於京悅將能夠遵守有關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京悅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京悅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是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財務擔保」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所承諾之開支。京悅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是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

下列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該財務資料所呈列之所有期間。

(a) 資產減值

若資產並無確定可用年期則毋須攤銷，惟至少進行減值測試，並須於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須予攤銷之資產，乃於發生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分類。

(b)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同期或不同期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收益表或股本權益確認。

就報告而言，在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作測量，並基於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實質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

(c) 撥備

當京悅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包含經濟利益)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

(d)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乃過往事情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由一個或多個非京悅能全面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情是否出現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未確認事情而產生之現有責任，原因為可能毋須流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款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倘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以至流出資源成為有可能，則確認為撥備。

(e)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之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該等人士為個人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一項交易涉及有關連人士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f)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京悅財務資料之項目均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測量。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京悅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有關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之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等)均列入權益帳之公允價值儲備內。

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因素

儘管京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惟京悅可能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京悅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京悅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外匯風險

京悅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結算。因此，京悅之外匯風險很小。

(b) 信貸風險

京悅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雖然京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192港元，京悅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以及自其最終控股公司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京悅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京悅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以令京悅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京悅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於極少情況下會與其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與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於財務資料中入賬或披露。計算公允價值之時，京悅需要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所能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用之貼現率。估計現金流及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於財務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作出調整。

6. 股本

	美元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1</u>	<u>8</u>

京悅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1股普通股獲認購及發行。

7. 應付京悅董事之款項

應付京悅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京悅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京悅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主要經營活動，故並無披露業務分析及分類呈報資料(例如分類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此外，於所呈列之有關期間，京悅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披露地區分類呈報資料。

9. 董事酬金及僱員福利開支

京悅於相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概述如下：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 袍金 港元	及花紅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其他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王偉	—	—	—	—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由於京悅於相關期間並無支付任何僱員福利開支，故並無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披露。

於相關期間，京悅並無向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盟京悅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0. 稅項

由於京悅於相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相關期間及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 股息

京悅之董事並不建議於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京悅之權益持有人於相關期間應佔虧損淨額7,200港元，並於相關期間有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生攤薄事件，故任何相關期間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相關期間，除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之應付京悅董事之款項及京悅產生之由京悅之董事支付之開辦費用外，並無任何有關連人士交易。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京悅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5. 結帳後事項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瑞盈與振海就下列事項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 (1) 根據合作協議，振海須促使京悅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建議名稱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而建議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振海須向京悅提供人民幣40,000,000元之資金以作下列用途：(i)繳足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ii)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即取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作協議之日期）後10天內向江蘇派樂施提供資金，以收購位於中國江蘇邳州市作工業用途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iii)提供興建廠房所需資金。

根據合作協議，瑞盈已向振海承諾，其將促成下列事項：

- (i) 待振海履行上文「振海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一段所述之責任及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後，瑞盈將促使京悅或（倘訂約各方同意）江蘇派樂施於自該藥品推出於市場上公開銷售日期起六年期間（「初步營運期間」）向振海支付按每生產該藥品一粒膠丸（符合生產規格及要求）人民幣6分計算之費用，惟：
- (a) 每年應付振海之總費用須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元（按廠房最高可能年產量該藥品30億粒膠丸釐定並按下文所述作有關扣減）；
- (b) 根據上文(a)分段應付之費用須減去相等於有關費用乘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江蘇派樂施之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積之款項；
- (c) 倘江蘇派樂施有權享有其企業所得稅有關之稅項豁免，則毋須扣減上文(b)分段項下之費用，或倘有關稅項豁免以退稅方式提供予江蘇派樂施，則京悅或（倘訂約各方同意）江蘇派樂施須於接獲有關退稅後七天內向振海支付根據上文(b)分段所扣減之費用；
- (d) 倘江蘇派樂施有權享有其企業所得稅有關之任何減稅，則將扣除上文(b)分段所述之費用後之款項須參照有關減稅計算，或倘減稅乃以退稅方式提供予江蘇派樂施，則京悅或（倘訂約各方同意）江蘇派樂施須於接獲有關退稅後七天內向振海支付按上文(b)分段扣減之多計費用；

應付振海之上述費用須於初步營運期間內於每月尾起計之7天內按已收貨款結算，惟：

- (aa) 就所售出及交付之任何藥品、有關客戶於藥品交付有關客戶後六個月內尚未支付售價而言，就該等藥品須付振海之費用須於有關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七天內支付；及
 - (bb) 不論上文(aa)分段所述者，該任何未售出藥品及於初步營運期間屆滿時任何已售出但未獲支付之藥品須付振海之費用須於初步營運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 待振海履行上文「振海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主要責任」一段所述之責任及下文「買賣協議」一節「買賣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買賣協議之其他條件獲履行後，瑞盈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iii) 於完成及江蘇派樂施開始生產後及於合作協議之期間內，倘京悅於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則瑞盈須促使京悅不就該財政年度之溢利分派任何股息；及
 - (iv) 除非有關中國機關並無授出有關該藥品之新藥證書，否則瑞盈將促使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可允許江蘇派樂施生產該藥品，並協助江蘇派樂施於初步營運期間取得該藥品之藥品生產許可證。
- (2) 根據買賣協議，瑞盈已同意向振海收購，而振海已同意向瑞盈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之條件

買賣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合資格中國律師行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須涵蓋經已獲取(其中包括)江蘇派樂施合法及有效註冊成立及存在、京悅於江蘇派樂施股權中之擁有權、該土地及該廠房之所有權及業權；
 - (iii) 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而振海向瑞盈提供證據，以證明其已履行其根據合作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及
 - (iv) 該廠房之興建已按照合作協議之條款竣工，而該廠房符合有關規定。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振海向京悅預付款項1,000,000美元，該筆款項已轉撥給江蘇派樂施，用於中國成立江蘇派樂施。

B. 結帳後財務報表

京悅並無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京悅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列為有關京悅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運、財務業績及狀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京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京悅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根據振海與瑞盈訂立之合作協議，振海(京悅現有之唯一股東)須促使京悅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建議名稱為江蘇派樂施)。根據同一協議，振海須以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方式向京悅提供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資金，以用於繳足江蘇派樂施之註冊資本、向江蘇派樂施提供資金以收購位於中國江蘇邳州市作工業用途之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提供興建廠房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各方尚未訂立合作協議，因此江蘇派樂施仍未成立且振海尚未支付據此於該日所需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京悅並無任何收入，而開支7,200港元為京悅之註冊成立成本。除於本期間內為京悅之開支提供資金而應付京悅董事款項7,192港元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京悅並無任何貸款或資本負債比率。前述應付京悅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即時還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由於京悅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換算，且該等貨幣之匯率於整個期間相對穩定，故京悅並無任何外匯匯率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京悅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京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職員。

以下為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取得之其特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我們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及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建議收購京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第101至第110頁附錄四內「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收購事項(將導致組成經擴大集團)如何可能影響所呈列之有關財務資料之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並不會對我們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該等報告發出當日我們指明的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受聘並不涉及對作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檢查。

我們計劃及執行我們之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序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該等資料乃於作出隨附之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根據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之京悅財務資料編製。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說明瑞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建議收購京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其他財務資料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原應取得之財務狀況，或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即京悅之註冊成立日期)完成，則經擴大集團原應取得之現金流量。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聲稱可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附錄二所載之京悅之財務資料、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過往歷史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錄二所載之京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其編製截止日期或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於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	#2	#3	#4	
	之本集團	之京悅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70,662	—	70,662	40,000				110,662
無形資產	287,898	—	287,898					287,898
	<u>358,560</u>	<u>—</u>	<u>358,560</u>					<u>398,5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67	—	14,767					14,767
應收賬款	86,177	—	86,177					86,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51	—	56,851					56,851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8	—	8					8
有抵押銀行存款	7,262	—	7,262					7,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47,702	—	47,702		(10)			47,692
	<u>212,767</u>	<u>—</u>	<u>212,767</u>					<u>212,757</u>
總資產	<u>571,327</u>	<u>—</u>	<u>571,327</u>					<u>611,317</u>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 (附註1)	#2 (附註2)	#3 (附註3)	#4 (附註4)	
	之本集團	之京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900	—	22,900					22,900
儲備	257,761	(7)	257,754		3,474	(5)	(578)	260,645
	280,661	(7)	280,654					283,545
少數股東權益	220,107	—	220,107		9,869	5	(1,646)	228,335
	500,768	(7)	500,761					511,88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2	—	102					102
應付振海款項	—	—	—		26,647		2,224	28,871
	102	—	102					28,9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323	—	8,323					8,3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9	—	23,459					23,459
有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4,630	—	4,630					4,630
應付稅項	1,641	—	1,641					1,641
應付京悅董事款項	—	7	7					7
應付振海款項	—	—	—	40,000	(40,00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404	—	32,404					32,404
	70,457	7	70,464					70,464
總權益及負債	571,327	—	571,327					611,317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142,310	(7)	142,303					142,2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0,870	(7)	500,863					540,853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附錄二所載之京悅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有關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已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其編製截止日期之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

	自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五日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起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止年度之 本集團 千港元	止期間 之京悅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1 (附註1) 千港元	#2 (附註2) 千港元	#3 (附註3) 千港元	#4 (附註4) 千港元		
營業額	178,265	—	178,265					178,265	
銷售成本	(108,450)	—	(108,450)					(108,450)	
毛利	69,815	—	69,815					69,815	
其他收入	1,537	—	1,537					1,537	
其他收益	3,113	—	3,113					3,113	
收購折讓	—	—	—		13,343			13,3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890)	—	(14,890)					(14,890)	
行政費用	(36,076)	(7)	(36,083)					(36,083)	
商譽減值虧損	(5,171)	—	(5,171)					(5,171)	
物業、廠房、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10,723)	—	(10,723)					(10,72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605	(7)	7,598					20,941	
財務費用	(908)	—	(908)				(2,224)	(3,1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7)	6,690					17,809	
稅項	(2,510)	—	(2,510)					(2,5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187</u>	<u>(7)</u>	<u>4,180</u>					<u>15,29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69	(7)	4,662		3,469	5	(578)	7,558	
少數股東權益	(482)	—	(482)		9,874	(5)	(1,646)	7,741	
	<u>4,187</u>	<u>(7)</u>	<u>4,180</u>					<u>15,299</u>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錄二所載之京悅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有關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其編製截止日期之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

	自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五日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本集團 千港元		起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之京悅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1 (附註1) 千港元	#2 (附註2) 千港元	#3 (附註3) 千港元	#4 (附註4)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97	(7)	6,690			13,343		(2,224)	17,809	
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4,530	—	4,530						4,530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2	—	732						732	
商譽減值虧損	5,171	—	5,171						5,17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561	—	561						561	
物業、廠房、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10,723	—	10,723						10,72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8,090	—	8,090						8,090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3,097)	—	(3,097)						(3,097)	
撥回存貨撥備	(573)	—	(573)						(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	—	45						45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1,646	—	1,646						1,646	
利息收入	(1,001)	—	(1,001)						(1,001)	
財務費用	908	—	908						9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 現金流量	34,432	(7)	34,425						45,544	
存貨減少	1,497	—	1,497						1,497	
應收賬款增加	(18,001)	—	(18,001)						(18,00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6,479)	—	(6,479)						(6,47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004	—	1,004						1,0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3,266	—	3,266						3,266	
應付京悅董事款項增加	—	7	7						7	
應付振海款項增加	—	—	—	40,000	(13,353)		2,224		28,871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自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五日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 起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止年度之 本集團 千港元	止期間 之京悅 千港元		#1 (附註1) 千港元	#2 (附註2) 千港元	#3 (附註3) 千港元	#4 (附註4) 千港元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15,719		—	15,719			
已收利息	1,001	—	1,001					1,001
利息開支	(908)	—	(908)					(908)
已退回海外稅項	941	—	941					941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16,753	—	16,753					56,743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	(1,158)	—	(1,158)	(40,000)				(41,158)
購買無形資產	(29)	—	(29)					(29)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942	—	4,942					4,942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 之現金淨額	3,755	—	3,755					(36,24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923)	—	(923)					(923)
償還銀行貸款	(31,904)	—	(31,904)					(31,904)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32,827)	—	(32,827)					(32,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增加淨額	(12,319)	—	(12,319)		(10)			(12,329)
外匯匯率之影響	1,693	—	1,693					1,6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8,328	—	58,328					58,32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702	—	47,702		(10)			47,6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02	—	47,702		(10)			47,69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合作協議乃由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買方)及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賣方)簽訂，振海須促使京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建議名稱為江蘇派樂施藥業有限公司(「江蘇派樂施」)，振海須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墊付為數約人民幣40,000,000元之款項予京悅，以便(其中包括)為江蘇派樂施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邳州市之工業用地之使用權及興建廠房融資。

此備考調整乃根據股東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1港元=人民幣1元)已悉數用於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廠房之其他設備之假設作出。

2. (i) 根據瑞盈與振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簽訂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將透過瑞盈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1港元=人民幣1元)(「代價」)收購京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1港元=人民幣1元)將於交易完成時支付，餘款人民幣39,990,000元(1港元=人民幣1元)須於該藥品在公開市場銷售日期及所有有條件條款已獲履行起滿六年期間之日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而買賣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履行。
 - (ii) 除買賣協議外，瑞盈亦須支付就收購股東貸款之代價1港元(誠如上文備考調整#1所載)。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應用購買法將收購京悅入賬。於應用購買法時，(1)京悅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彼等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記錄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2)瑞盈支付之代價須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收購事項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被釐定為本集團將產生之購買價超出或少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在京悅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價值之權益之部份。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v) 根據上文所闡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1港元=人民幣1元)須使用市價按其公允價值列賬。應付代價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6,647,000元(1港元=人民幣1元)，相當於應付振海之餘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 (v) 收購京悅產生約13,343,000港元之負商譽，該商譽乃代價公允價值人民幣26,657,000元(1港元=人民幣1元)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被假設為約人民幣40,000,000元(1港元=人民幣1元))間之差額。
 - (vi) 如上文所述，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13,343,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即時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 本備考調整呈列收購京悅所產生之額外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持有瑞盈約26%之應佔權益。
 4. 由於應付振海之款項乃免息，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倘應付款項乃按市價收取利息，則進項利息2,224,000港元須於截至六年期結束時止每年在損益表內反映，以反映真實之金融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約為1,798,000港元，該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7,384,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作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經擴大集團之債務」一段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作出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及經計及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後，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現時及截至本通函刊發日起十二個月止期間之所需。

以下乃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內容有關彼等就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CASTORES

MAGI

香港德輔道中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
402-403室

敬啟者：

我們遵照閣下之指示，對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京悅實業有限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我們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我們對經擴大集團之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價值之意見。

我們對物業一及第一類物業二、三及四之土地使用權及第二類物業之估值乃基於我們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銷下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可交換金額，而買賣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市值乃一項資產之估值，當中並不計及出售或購買之成本，亦無就任何相關稅項作出抵免。

我們對物業一及第一類物業二、三及四之土地使用權及第二類物業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市場上將該物業在現況下出售，且並無憑藉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之價值。

第一類物業一之物業權益乃按市值基準並參考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進行估值。此方法依據廣泛接受之市價作為價值之最佳指標，並假定市場上最近期之交易證據能推斷類似物業之價值，惟當中須計入多項變數。

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發出之國際估值指引第8項註釋，第一類物業二、三及四之樓宇及建築物屬於專門物業一類，此類物業因其獨特性質及樓宇之設計、配置、大小、位置或其他方面所產生之特有性質使然，甚少在公開市場出售，惟其作為業務或實體之一部分而出售則作別論。因此，一般不能就專門物業識辨可靠之可資比較銷售個案。

我們對第一類物業二、三及四之樓宇及建築物之估值，乃以用於專門物業估值之折舊重置成本為依據。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是「目前物業之重置(重建)成本按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之差」。此方法用於財務申報，以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之例子下達致性質專門而市場有限之物業之市值代用價值。折舊重置成本乃按樓宇及建築物之目前重置(重建)成本總額估計，再按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適當扣減計算。

在達致第一類物業二、三及四之資本值時，我們已將土地使用權之市值，加上有關樓宇及構築物於估值日期之折舊重置成本予以計算。

我們並無賦予第二類租賃物業任何商業價值，主要由於該等物業不獲准轉讓或分租或缺乏主要利潤租金。

於評估物業權益之價值時，我們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採納估值基準及作出估值假設。

於評估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價值時，我們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之所有規定。

該等物業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需之主要批文、同意書及執照之現況載列如下：

文件／批文狀況	第一類			
	物業一	物業二	物業三	物業四
國有土地使用證	不適用	有	有	有
房地產證	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	不適用	有	有	有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我們有關圖則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出租、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我們所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示之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根據我們對中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我們認為所作出之假設實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亦僅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

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適當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而我們就該等物業獲提供進行估值所需之有關資料。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審查，惟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我們假定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債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是否有任何改動並無反映在提供予我們之副本上。基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未盡完善，我們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物業之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物業業權提供意見。然而，我們已參考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物業業權所提供之意見。

估值範圍乃參考 貴集團所提供之物業清單後釐定。本估值證書涵蓋清單上所有物業。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可信性及準確性，我們亦敦請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示。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之現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1.01元，而該匯率於估值日及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有關價值之結論乃依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倚賴並非全部可以輕易量化或準確肯定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儘管我們達致估值時已運用專業判斷，惟敬請閣下謹慎考慮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理解本報告。

我們謹此證明我們於貴公司或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擁有現在或潛在之利益。

隨函附奉我們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註：張華富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名列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就從事估值以供載入上市文件及有關收購與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或在該等文件引述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百分比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之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東風東路836號 東峻廣場 三座30樓3001、3002、 3003、3004、3005及3006室	4,900,000	100%	4,900,000
2. 建在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湛江路5號 (目前為湛江路1299號) 一幅土地上 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27,590,000	68%	18,761,200
3. 建在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深圳街940號 一幅土地上 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25,210,000	100%	25,210,000
4. 建在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長瀋高速98號一幅土地上 之樓宇之多個部份	103,000	68%	70,040
小計：	57,803,000		48,941,24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貴集團應佔總額： <u>48,941,24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東山區 東風東路836號 東峻廣場 三座30樓3001、 3002、3003、 3004、3005及 3006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36層商業大廈(另兩層地庫作停車場)第30層之6個比鄰之辦公單位。該樓宇約於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675.12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自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50年。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4,900,000 (100%權益) 4,900,000 (貴集團應佔之100%權益)

附註：

1. 根據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所頒佈之6份房地產証－穗房地証字第0830775、0830776、0830777、0830778、0830779及0830780號，該物業之所有權均屬於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2. 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精優企業」)乃該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
 - ii. 精優企業可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須經任何政府機構批准，亦毋須支付任何地價；
 - iii. 精優企業確認，該物業之實際用途乃符合房地產証列明之指定用途；
 - iv. 精優企業確認，截至法律意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止，該物業不受任何租約、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權益、或任何法律糾紛、調查、收回或其他法律訴訟程序所規限。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建在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技術 開發區 湛江路5號 (目前為湛江路 1299號)一幅 土地上之多幢 樓宇及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 積18,982平方米土地上之7幢 樓宇及建築物。該等樓宇及 建築物約於二零零二年落 成。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 10,136.13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 五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倉庫及辦公室用 途。	27,590,000 (100%權益) 18,761,200 (貴集團應佔之 68%權益)

附註：

1.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所頒佈之國有土地使用証一長經開國用(2004)第0000147號，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為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應佔68%權益)。根據該證書，該幅土地之地盤面積為18,982平方米，並指定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長春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所頒佈之三份房屋所有權証一房權証長房權字第41000040、41000041及41000042號，該等樓宇之所有者為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應佔68%權益)。
3.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土地使用權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購入，代價為人民幣3,461,528.37元。
4.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乃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及擁有人；
 - ii. 長春精優可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須經任何政府機構批准，亦毋須支付任何地價；
 - iii. 長春精優確認，該物業之實際用途乃符合所有權文件列明之指定用途；
 - iv. 長春精優確認，截至法律意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該物業不受任何租約、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權益、或任何法律糾紛、調查、收回或其他法律訴訟程序所規限。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建在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技術 開發區 深圳街940號 一幅土地上之 多幢樓宇及 建築物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 積12,846.9平方米土地上之6 幢樓宇及建築物。該等樓宇 及建築物約於一九九九年落 成。 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 8,029.56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 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 期。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 倉庫、辦公室及宿 舍用途。	25,210,000 (100%權益) 25,210,000 (貴集團應佔之 100%權益)

附註：

1. 根據吉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所頒佈之國有土地使用証－吉國用(2004)第010500056號，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為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貴集團應佔100%權益)。根據該證書，該幅土地之地盤面積為12,846.9平方米，並指定作工業用途。
2. 根據長春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所頒佈之四份房屋所有權証－房權証長房權字第4100000028、4100000029、4100000030及4100000031號，該等樓宇之所有者為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吉林精優長白山藥業有限公司(「吉林精優」)乃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及擁有人；
 - ii. 吉林精優可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須經任何政府機構批准，亦毋須支付任何地價；
 - iii. 吉林精優確認，該物業之實際用途乃符合所有權文件列明之指定用途；
 - iv. 吉林精優確認，截至法律意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該物業不受任何租約、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權益、或任何法律糾紛、調查、收回或其他法律訴訟程序所規限。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建在位於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長瀋高速98號 一幅土地上之 樓宇之多個部份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 積947平方米土地上之樓宇之 多個部份。該等樓宇約於一 九九二年落成。 該等樓宇之多個部份之總建 築面積為2,407.61平方米。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 零七年八月八日到期。	該物業現時空置。	103,000 (100%權益) 70,040 (貴集團應佔之 68%權益)

附註：

1.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所頒佈之國有土地使用証一長國用(2003)第040201411號，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人為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應佔68%權益)。根據該證書，該幅土地之地盤面積為947平方米，並指定作工業用途。該證書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終止。
2. 根據長春市房地產管理局全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之五份房屋所有權証一房權証長房權字第10901124、10901125、10901126、10901127及10901128號，該等樓宇之所有者為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應佔68%權益)。
3.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長春精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精優」)乃該物業之唯一合法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及擁有人；
 - ii. 長春精優可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而毋須經任何政府機構批准，亦毋須支付任何地價；
 - iii. 長春精優確認，該物業之實際用途乃符合所有權文件列明之指定用途；
 - iv. 長春精優確認，截至法律意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該物業不受任何租約、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權益、或任何法律糾紛、調查、收回或其他法律訴訟程序所規限。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	租約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該物業包括4個相連辦公室單位，位於47樓，所在樓宇為多層寫字樓，大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 該物業有可出租面積約6,054平方呎(約562.4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貴集團租用該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止，月租金105,94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租客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精優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毛裕民博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80,000,000股股份(L)	29.7%
謝毅博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680,000,000股股份(L)	29.7%
何汝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02,000,000股股份(L)	4.5%
	精優企業有限公司 （「精優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0,000股每股10港元 之精優企業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99.9%
李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股股份(L)	0.7%
何晉昊先生	精優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0,000股每股10港元 之精優企業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L)	99.9%

附註：

-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JNJ Investments Ltd. (「**JNJ Investments**」)、香港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博德**」)、復旦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復旦生物**」) 及 Fudan Pharmaceutical Limited (「**FPL**」) 分別持有 500,000,000 股、74,000,000 股、76,000,000 股及 30,000,000 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 United Gene Group Ltd.、聯合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Gene-PRC**」) 及上海博德基因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博德**」) 擁有 99%、0.99% 及 0.01%。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PRC、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 (毛裕民博士之妻子) 擁有 60%、13.575% 及 13.575%。United Gene-PRC 股本之 33.5% 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 33.5% (包括 8.5% 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持有之 25% 間接權益) 則由謝毅博士擁有。

United Gene Group Lt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United Gene Holdings Limited (「**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33% 及 33%。United Gene-BVI 及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復旦生物由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其 99% 權益，而上海博德則擁有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5% 權益。

香港博德擁有 FPL 之 80% 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被視為擁有由 JNJ Investments、香港博德、復旦生物及 FPL 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名為 Well Success Limited 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汝陵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汝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Well Success Limited 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4) 該等 100,000 股每股 10 港元之精優企業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精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精優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汝陵先生及何晉昊先生分別擁有 41.6% 及 55.6%。何汝陵先生及何晉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精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除上文 2(a) 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後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不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地位 (附註2)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604,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
United Gene-BVI	604,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
United Gene Group Ltd.	604,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4%
香港博德	74,000,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	3.2%
	530,000,000股股份(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1%
JNJ Investments	500,000,000股股份(L)	實益擁有人	21.8%

附註：

1. 「L」字指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JNJ Investments、香港博德、復旦生物及FPL分別持有500,000,000股、74,000,000股、76,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

JNJ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香港博德擁有，而香港博德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United Gene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United Gene-PRC及上海博德擁有99%、0.99%及0.01%。

上海博德之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PRC、本公司董事謝毅博士及盛小禹女士（毛裕民博士之妻子）擁有60%、13.575%及13.575%。毛裕民博士為本公司董事。United Gene-PRC股本之33.5%由毛裕民博士實益擁有，而33.5%（包括8.5%直接權益及透過其於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權持有之25%間接權益）則由謝毅博士擁有。United Gene Group Lt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33%及33%。United Gene-BVI及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毛裕民博士及謝毅博士全資擁有。

復旦生物由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擁有其99%之權益，而上海博德則擁有上海復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5%之權益。

香港博德擁有FPL 80%之股本。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長春精優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天和對外經濟貿易 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9,140,000元	18%
Grand Su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tex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
進生	Ong Cheng Heang先生	4,9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49%
福仕生物	福聯實業有限公司	2,900股 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	29%
瑞盈	Smart Allied Holdings Limited	29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29%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瑞盈	Go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2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20%
京悅	王偉	1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列作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合約

除合作協議及買賣協議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乃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 (a) 在本通函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已書面同意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及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7樓4701-4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愛詩女士，黃愛詩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Yong On Nah女士，Yong女士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7樓4701-4室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京悅之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之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詳提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茲通告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7樓47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該協議乃由以下各方訂立(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作為買方)；及(ii)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作為賣方)，內容有關由瑞盈收購京悅實業有限公司(「京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振海將提供予京悅之總本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確認簽訂及簽署(親筆簽署或蓋章)，以及完成及交付買賣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該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該協議乃由以下各方訂立(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發展有限公司(「**瑞盈**」)；及(ii)振海投資有限公司(「**振海**」)；及(ii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仕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內容有關瑞盈及振海就(其中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據此興建製藥廠之合作(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確認簽訂及簽署(親筆簽署或蓋章)，以及完成及交付合作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或簽署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親筆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章，連同獲董事會授權之其他董事或人士之印章)，及採取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該等步驟，以便實施及實行合作協議之條款以及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隨附或與此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及同意並修改、修訂及豁免與此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陵先生
李強先生
謝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
金松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
47樓4701-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多於一位上述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之排名較先人士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之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而定。